|  |
| --- |
| 安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|

庆妇字〔2020〕23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的
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，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省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，进一步推动巾帼建功活动开展，引领和激励广大妇女弘扬“四自”精神，在建设美好安庆中创先争优、建功立业，经研究，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女性相对集中的岗组中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主题：建功新时代，巾帼勇担当

二、创建时间：2020年7月－11月

三、创建范围：全市各行业中女性比较集中的岗组。岗组女性须占该岗组总人数的60%以上，负责人中至少有1名是女性，岗组的人数规模不少于3人（含3人）。

四、创建条件

**（一）巾帼文明岗**

1、全体成员政治素质好，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及本系统、行业和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2、全体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 “四自”精神，爱岗敬业，熟练掌握业务技能，创先争优、团结协作，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。

3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争创计划，细化的创建标准，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，创建档案健全，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标准、亮承诺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。

4、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受到公众好评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**（二）巾帼建功标兵**

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吃苦在先，乐于奉献。

2、弘扬“四自”精神，立足本职岗位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创新创优意识和行动。熟练掌握本岗位技能，创造一流业绩，展现巾帼风采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。

3、热心社会公益，在投身安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、参与公共事务管理、带领妇女创业就业、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等各项工作中，表现突出，业绩优异。

五、创建流程

安庆市巾帼文明岗创建，按照自愿申报、择优创建的程序进行。

**（一）申报审查阶段。**7月上旬，创建岗组填写《安庆市创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报所属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妇联。各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妇联对本行业、本区域内的申报岗组进行资格审查，7月中旬前将审查汇总名单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市妇联报备。

**（二）创建活动阶段。**7月至10月，创建单位在所属单位和各级妇联的指导下开展各类创建活动。创建工作重点落实“六个一”：

1.制定一个计划。结合创建岗组的特点和需求，制定一个创建计划，并按照计划要求有序地开展创建活动。

2.召开一次动员会。使整个创建岗组成员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明确参与创建的要求和步骤。

3.开展一次主题活动。以技能竞赛、演讲比赛等形式开展一次主题活动，激发创建岗组的创新、创造、创业精神。

4.开辟一块宣传阵地。在工作场所放置“争创市级巾帼文明岗”标牌。以设立固定宣传牌（栏）、墙报、专题展览等形式及时宣传本行业、本领域中的巾帼文明岗创建花絮及成果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。

5.做好一本台帐。记录好创建过程，做好台帐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6.撰写一份自查报告。在创建活动结束的时候，结合创建实践活动撰写一份自查报告。

**（三）考核验收。**10月中旬，所属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妇联对创建岗组开展检查评比，同时，推荐在此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妇联原则上推荐1-3个岗组、1-2名标兵；各行业推荐1-2个岗组、1名标兵。10月30日前将《安庆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安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市妇联。11月，市妇联对创建岗组进行考核验收，按《安庆市巾帼文明岗评分标准》(附件2)进行评分，综合评选出市级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建功标兵。

**（四）命名及表彰。**2021年三八节期间，市妇联将对正式通过审核的创建岗组和标兵进行命名和表彰，并作为全国、省级巾帼文明岗、标兵推荐和评选依据。

六、创建要求

**1.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**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重在建设、贵在创新。各单位要以创建活动为抓手，研究本行业、本领域内女职工的新需求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并卓有成效的创建活动，形成领导重视、女职工欢迎、行业内普受益的良好局面。

**2.扩大宣传，树立典型。**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，动员符合条件的岗组积极踊跃参加，营造女职工人人争当巾帼建功标兵的氛围；要大力宣传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；注意和推广活动中的新经验、好做法。

**3.强化管理，注重实效。**各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妇联要不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各创建单位要采取各种形式，激发妇女创新创造活力，努力提高妇女整体素质，促进全体员工团结协作，提高工作绩效，创造出最佳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李金秀 安庆市妇联妇女发展和权益部

电 话：0556-5346393

邮 箱：[3074866200@qq.com](mailto:ahaqflfzb@163.com)

附件：1.安庆市创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

2.安庆市巾帼文明岗评分标准

3.安庆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

4.安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



安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0年7月8日



附件1

安庆市创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|  | | 通讯地址 |  | |
| 岗位人数 | |  | | 其中女职工人数 |  | |
| 女性负责人姓名、职务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推 荐 单 位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创  建  目  标 |  | | | | | |
| 所属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  妇联  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2

安庆市巾帼文明岗考核评分标准

|  | 评 分 内 容 | | 基本分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织**  **建设**  **15分** | 1、岗位机构健全，有创建活动领导小组，并有一名单位负责人分管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。 | | 5分 |  |
| 2、领导重视，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之中，统一部署，每年至少1次听取专题汇报。 | | 5分 |  |
| 3、单位为创岗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。 | | 5分 |  |
| **制度**  **建设**  **10分** | 4、有创岗工作目标、工作计划、有细化的创建标准、措施、工作总结、活动信息等。 | | 6分 |  |
| 5、落实激励措施，对文明岗的奖励纳入本单位奖励机制，与学习深造、晋级晋职等挂钩。 | | 4分 |  |
| **创建**  **氛围**  **25分** | 6、召开一次动员会，使整个创建岗组的成员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明确参与创建的要求、步骤和目标等内容。岗位成员创建知晓率达到100%。 | | 8分 |  |
| 7、创岗氛围浓厚，按照“亮身份、亮标准、亮承诺”的要求，在服务窗口或工作场所醒目位置明示创岗标识、创岗守则、服务承诺、创岗成员亮相台、意见箱（薄）、监督电话等。 | | 5分 |  |
| 8、服务场所环境优美，服务设施摆设整洁、美观、便民。 | | 3分 |  |
| 9、创岗成员仪表端庄、举止大方、穿着得体、态度温和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 | | 4分 |  |
| 10、向社会公开承诺，提供“一站式”、绿色通道、首问负责制等优质服务。 | | 5分 |  |
| **创建**  **活动**  **20分** | 11、按照“比技能、比作风、比业绩”的要求，广泛开展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、服务竞赛等提高岗位人员综合素质的活动，鼓励引导岗员积极参与各类竞技活动。 | | 5分 |  |
| 12、建立岗位培训制度，开展诚信服务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等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，不断提高岗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。 | | 5分 |  |
| 13、经常开展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为主题的教育学习交流活动，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。 | | 5分 |  |
| 14、积极围绕单位工作重心献计献策，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，促进本单位文明建设。 | | 5分 |  |
| **活动**  **管理**  **18分** | 15、开辟一块宣传阵地。以设立固定宣传牌（栏）、墙报、专题展览或PPT等形式及时宣传巾帼文明岗创建花絮及成果，提升创建水准，反映创建成效。 | | 6分 |  |
| 16、创岗档案健全，归类有序。 | | 6分 |  |
| 17、撰写一份自查报告。在创建活动结束的时候，结合创建实践活动撰写一份自查报告。 | | 6分 |  |
| **创建**  **成效**  **12分** | 18、岗位成员显著成长、成才，创岗单位社会效益显著，培育一批女性岗位明星、技能标兵和优秀典型，营造活力迸发、比学赶超、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。 | | 3分 |  |
| 19、积极钻研业务，工作方法明显改善，工作创新性在系统内得到广泛认可和积极推广，在行业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 | | 3分 |  |
| 20、服务优质、诚实守信、办事公道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，业务无重大差错，无有效投诉。 | | 3分 |  |
| 21、便民服务措施，创新服务项目，受到公众好评，群众满意率达98%以上。 | | 3分 |  |
| **附**  **加**  **分** | 岗及岗员在本系统、本行业各项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，并取得良好社会影响力。（每取得一项市级优秀加1分，省级3分，国家级5分。） | | |  |
| 在创建中开展有关活动的信息，在市妇联网刊登。（每一条得0.5分）。 | | |  |
| 创建工作成绩突出，受到新闻媒体宣传表扬或报道的。（一次市级报道得1分，省级3分，国家级5分）。 | | |  |
| **一**  **票**  **否**  **决** | **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将实行一票否决制。** | |  |  |
| 自然条件 | 1、岗位中女性人数低于60%；  2、争创岗位领导班子中无女性；  3、除专业市场等特殊岗位外，岗组成员少于3人的集体。 | | |
| 管理工作 | 4、岗员或集体中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；  5、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；  6、被新闻媒体曝光，群众反映强烈，经调查情况属实；  7、在文明单位评比、行风检查中不合格的；  8、申报中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的。 | | |
| **考**  **评**  **方**  **式** | ①听，听取申报单位创岗领导小组的工作汇报；  ②看，实地考察创岗氛围、档案管理、服务质量、现场秩序等情况；  ③查，调查了解申报单位服务对象对创建成效的评价，查看相关资料等；  ④议，考评小组根据各项要求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议。 | | | |
| **总分** |  | | | |

附件3

安庆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|  | | 通讯地址 |  | |
| 岗位人数 | |  | | 其中女职工人数 |  | |
| 女性负责人姓名、职务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推 荐 单 位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 | | | | | |
| 所属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妇联  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市妇联  意 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4

安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职 务 | 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 |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 | | | | | |
| 所属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  妇联  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市妇联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